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

113年度訴字第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豪

指定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

被 告 蕭育生

鄭喻方

楊竣傑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李世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3、3468、4173、562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訴緝字第781、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豪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使用爆裂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蕭育生、楊竣傑均無罪。其餘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鄭喻方無罪。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崇豪明知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爆裂物，屬槍砲彈藥刀械
03 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主管機關
04 之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基於非法製造爆裂物之犯意，
05 於民國113年2月11日22時前某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
06 ○○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內，將煙火內黑火藥取出，倒入
07 其原有之空氣槍CO2鋼瓶，再將煙火引芯取下置入鋼瓶與火
08 藥接觸，作為爆引之發火物，而製造具有殺傷力及破壞性之
09 爆裂物2枚後而持有之。

10 二、黃崇豪與顏男（警詢代號BJ000-K113017，真實姓名年籍詳
11 卷，以下稱顏男）素有糾紛，黃崇豪於113年2月11日20時30
12 分許，在楊竣傑（綽號烏龜）位於彰化縣○○鎮○○街000
13 巷0號住處，向不知情之蕭育生、楊竣傑表示要放鞭炮，嗣
14 即駕駛蕭育生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小貨車並搭載蕭
15 育生、楊竣傑外出，並於同日22時43分許，行經彰化縣溪州
16 鄉三條村九甲巷顏男所居住之社區入口時，黃崇豪為向顏男
17 警告，竟基於非法使用爆裂物致生公共危險及恐嚇危害安全
18 之犯意，將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停靠路邊後，由其穿著之外
19 套口袋中掏出前開時、地所製造之爆裂物1枚，以打火機
20 （未扣案）點燃爆引芯並丟向該社區入口空地，並迅速駕駛
21 自用小貨車離開，隨即該爆裂物發生爆炸，爆破後產生之碎
22 片，因而擊穿謝淑如位於彰化縣○○鄉○○村○○巷00號前
23 之鋁製圍籬4片，及擊破洪威翔位於之溪州鄉三條村九甲巷1
24 3之1號前玻璃採光罩2片（毀損部分，業據謝淑如、洪威翔
25 撤回告訴，均詳後述），致生公共危險，並藉此方式恐嚇顏
26 男，使顏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洪威翔因聽聞爆
27 炸聲而查看監視器，發覺其屋前採光罩受損，因而於翌日
28 （12日）前往警局報案，並提出爆裂物碎片及遭毀損物品金
29 屬碎片扣案；謝淑如則於同年3月8，提出其住處鋁製圍籬遭
30 毀損之鋁片4片扣案。

31 三、黃崇豪因爆裂物未丟擲到顏男住處，心有未甘，復接續上揭

01 非法使用爆裂物致生公共危險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
02 年月13日晚間聯繫鄭喻方，假意要求鄭喻方載其外出前往溪
03 州鄉放鞭炮，不知情之鄭喻方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前往黃崇豪住處載其外出，於同日晚間21時許，行
05 經顏男位於溪州鄉三條村九甲巷住處後方時，黃崇豪指示鄭
06 喻方停車後，旋即下車由其穿著之外套口袋中掏出如犯罪事
07 實一所製造之爆裂物1枚，並以打火機（未扣案）點燃爆引
08 芯後丟向顏男住處後院陽台，藉此恐嚇顏男，使其心生畏
09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惟因該爆裂物爆引芯其後熄滅未引
10 爆，而未生爆炸之結果。嗣於同年月17日17時許，顏男之父
11 顏○○於住處後院發現上開未爆炸之爆裂物，乃報警處理，
12 並將上開未爆炸之爆裂物1枚交付員警而查扣。其後員警循
13 線追查，再於同年月18日21時1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
14 前往黃崇豪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實施
15 搜索，扣得其於犯案當時所穿著之外套1件，因而查悉上
16 情。

17 四、案經顏男、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請臺灣彰化
1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9 理 由

20 壹、有罪部分：

21 一、證據能力：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23 9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24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25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26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28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
29 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30 黃崇豪及其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31 前聲明異議，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結果，認該證據

01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2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
03 均具證據能力。

04 (二)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非實施刑事
05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與本案待證事實
06 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均應有證據能力。

07 二、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崇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0 坦認不諱（見偵5623號卷第31-33、611-613頁、本院重訴卷
11 第164-166、246、350-354頁），核與同案被告蕭育生、楊
12 竣傑、鄭喻方之供述或證述相符（見偵3468號卷第7-13、15
13 9-161、165-167頁、偵5623號卷第89-95、621-623頁、偵緝
14 781號卷第53-55頁、本院重訴卷第274-282頁），並經證人
15 即告訴人顏男、顏○○、證人謝淑如、洪威翔等證述明確
16 （見偵3353號卷第71-81頁、偵5623號卷第115-117、625-62
17 7頁、本院重訴卷第59-65頁），此外，復有113年2月11日之
18 行經路線與時序圖、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爆裂
19 物碎片照片、毀損物品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彰化縣警察局
20 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13年度聲
21 搜字第215號搜索票、被告黃崇豪扣案手機瀏覽紀錄、對話
22 紀錄之翻拍照片、同案被告蕭育生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29377
24 號鑑定書、113年3月20日刑理字第1136032295號鑑定書、爆
25 裂物碎片與遭貫穿鋁板比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6 113年4月11日刑偵五字第1136041647號鑑驗通知書及鑑驗照
27 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行紀錄、同案被告鄭
28 喻方與被告黃崇豪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彰化
29 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
30 察大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三條派出
31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員警職務

01 報告、被告黃崇豪手機鑑識內容、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2 113年5月7日刑生字第1136053437號鑑定書等附卷可稽（見
03 偵3353號卷第27、29-69、97-103、127-137、141-143、335
04 -404、429-450頁、偵3468號卷第53-58、61頁、偵5623號卷
05 第97、143-165、280-285、289-303、306-331、342-359、3
06 99-431、577頁、本院重訴卷第75-82頁），且有現場監視錄
07 影光碟、被告黃崇豪所製造之爆裂物1枚、證人洪威翔、謝
08 淑如所提出之爆裂物碎片、遭毀損物品金屬碎片、鋁製圍籬
09 遭毀損之鋁片4片暨被告黃崇豪所穿著之外套1件等扣案可
10 佐，而上開監視錄影光碟，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誤，製有勘
11 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重訴卷第299頁），堪認被告黃崇
12 豪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為可採信。

13 2.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上所謂爆裂物，係指完整之
14 爆炸裝置，包含「爆炸物、容器、起爆裝置、增強殺傷裝置
15 」等可令使用者引爆，且在相當距離造成殺傷、破壞之基本
16 裝置。亦即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
17 或毀損者而言。又爆裂物之殺傷力或破壞性來自爆炸物之爆
18 炸反應，其性質與槍彈迥異，難予產生數據化標準，當就其
19 爆炸效應而為認定。倘依其爆震波之超壓、人體位移加速減
20 速傷害、高熱或爆破碎片等情況，足以對人體或其皮肉層造
21 成傷害，即有殺傷力；至於破壞性，乃針對物件，凡能對於
22 物件予以破壞、毀損者，即具有破壞性，不以喪失全部作用
23 為必要。查被告黃崇豪於本案中所製造之爆裂物2枚，先於1
24 13年2月11日所引爆者，其爆破之碎片擊穿證人謝淑如住處
25 鋁製圍籬4片及證人洪威翔住處採光罩2片，業如前述，並有
26 證人所提出之爆裂物碎片及遭毀損物品金屬碎片、毀損之鋁
27 片等扣案可參，又該爆裂物碎片經送鑑定後，確認含煙火類
28 火藥殘跡，亦有前開鑑定書可佐，且經警測量前述遭爆裂物
29 碎片擊穿之鋁製圍籬，係兩層鋁板製作而成，總厚度為8.17
30 mm，復有上揭員警職務報告及測量照片在卷可按，足認該枚
31 爆裂物具有相當之殺傷力及破壞性。其次被告黃崇豪於同年

01 月13日再次點燃之爆裂物，雖因引芯熄滅而未產生爆炸之結
02 果，然該枚爆裂物經送鑑定後，鑑驗結果：(1)外觀檢視結果
03 ：外觀為銀色CO2鋼瓶，頂端外露以錫箔包覆之綠色爆引（
04 芯）1條（長約2.0公分），復塞緊瓶口封口，經測量鋼瓶瓶
05 身長約8.8公分（不含外露引芯）、直徑約2.2公分、重約5
06 5.7公克；(2)X光透視結果：使用X光透視內部結構，發現鋼
07 瓶內有填裝疑似火藥，且外露之爆引（芯）深入鋼瓶內與疑
08 似火藥接觸；(3)拆解與送鑑結果：以遙控方式拆解證物，取
09 出爆引（長約9.8公分）及疑似火藥粉末（重約12.3公克）
10 ，將疑似火藥粉末取樣送驗鑑析成分，認係煙火類火藥；(4)
11 綜合研判：送驗證物係以CO2鋼瓶作為容器，於鋼瓶內填裝
12 煙火類火藥，並加裝爆引（芯）作為發火物，且爆引（芯）
13 深入鋼瓶與火藥接觸，研判點燃爆引（芯）會產生爆炸（裂
14 ）之結果，認屬結構完整之點火式爆裂物；有卷附之鑑驗通
15 知書可考，且該枚爆裂物與第一枚引爆之爆裂物，均係以C
16 O2鋼瓶填充火藥再加裝爆引芯，製作方式相同，若予引爆，
17 應具有相同之殺傷力及破壞性。是以被告黃崇豪所製造之爆
18 裂物2枚，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指
19 之爆裂物無誤。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崇豪之犯行均
20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 22 1.核被告黃崇豪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3 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爆裂物罪；就犯罪事實二、三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186條之1第1項之非法使用爆裂物罪、同法
25 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非法製造爆裂物後持有之低
26 度行為，為製造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27 2.被告黃崇豪於犯罪事實二、三所示時、地，先後非法使用爆
28 裂物之犯行，均係出於恫嚇告訴人顏男之同一犯罪目的，於
29 密接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30 其行為獨立性尚屬薄弱，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31 合理，各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 01 3.被告以一非法使用爆裂物以恫嚇告訴人行為，同時犯刑法第
02 186條之1第1項之非法使用爆裂物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03 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4 重之非法使用爆裂物罪處斷。
- 05 4.被告黃崇豪所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及非法使用爆裂物罪間，
0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07 5.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0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1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2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13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14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5 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6 查，被告黃崇豪無視法之嚴禁而製造本案之爆裂物，其後因
17 思及與告訴人顏男之糾紛，竟另行起意非法使用該爆裂物，
18 藉此恫嚇告訴人，嚴重危及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可認被告
19 黃崇豪犯罪程度及情節均非輕微，當無情輕法重之憾，並不
20 該當「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
21 之過苛」之要件，並無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附此
22 敘明。
- 23 6.爰審酌被告黃崇豪為智慮正常之成年人，當知爆裂物非可任
24 意製造及持有，竟無正當理由而製造爆裂物2枚，對於他人
25 生命、身體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潛在之危險，行為實屬不該
26 ，又因與告訴人顏男間之糾紛，復持其所製造之爆裂物前往
27 告訴人住處或所在之社區點燃引信後丟擲，藉此方式恐嚇告
28 訴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使告訴人及該社區居民之生命
29 、身體及財產遭受相當之威脅，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
30 告黃崇豪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入監前
31 原在家幫忙農務，未婚與家人同住、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

01 在外無負債或貸款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於本院審理
02 中坦承犯行，知所錯誤，然迄今猶未與告訴人顏男達成和解
03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非
04 法製造爆裂物罪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犯之法益，考量各該罪
06 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
07 經整體評價後，就被告黃崇豪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部分，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三)沒收：

- 10 1.如犯罪事實三所示扣案之未引爆之爆裂物1枚，經送鑑驗折
11 解及排除危害後，已無爆裂之虞，亦無殺傷力，而失其違禁
12 物之性質，爰不予宣告沒收。
- 13 2.於搜索被告黃崇豪住處後查扣之CO2鋼瓶1個，雖係與其製造
14 之爆裂物外觀材質相同，然被告黃崇豪於警詢時供稱該鋼瓶
15 係其把玩空氣槍使用之物，難以認定該鋼瓶為供其本案犯罪
16 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復非違禁物；另扣案之火藥爆竹1
17 支、喜得釘2顆、電鑽1台，均無法證明與本案犯罪之關聯
18 性，且非違禁物；又扣案之外套，係被告黃崇豪於為本案犯
19 行時所穿著之外套，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爰均不
20 為沒收之宣告。

21 貳、無罪部分：

22 一、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 23 (一)被告黃崇豪與顏男素有糾紛，因而於113年2月11日20時30分
24 許，在被告楊竣傑位於彰化縣○○鎮○○街000巷0號住處，
25 向被告蕭育生、楊竣傑表示要去顏男位於彰化縣○○鄉○○
26 村（地址詳卷）住處點燃爆裂物，以恐嚇顏男。而被告蕭育
27 生、楊竣傑均明知在他人住處前點燃有殺傷力之爆裂物，將
28 使人心生畏懼及使他人財物因遭爆裂物爆破衝擊波或碎片貫
29 穿而受損，被告楊竣傑竟與黃崇豪共同基於持有及非法使用
30 爆裂物、恐嚇之犯意聯絡，被告蕭育生則基於幫助恐嚇之犯
31 意，提供其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給黃崇豪使

01 用，由被告黃崇豪駕駛該小貨車並搭載被告蕭育生、楊竣傑
02 於同日22時43分許，抵達顏男住處社區入口之公開場所，被
03 告黃崇豪將裝有火藥、爆引芯、具殺傷力之爆裂物交給右前
04 座的被告楊竣傑，被告楊竣傑以打火機點燃爆引芯並丟向該
05 社區入口空地，該爆裂物爆炸產生之碎片擊穿告訴人謝淑如
06 住處前之鋁製圍籬4片（價值約12000元），及擊破告訴人洪
07 威翔住處前玻璃採光罩2片（價值約1萬元），致生公共危
08 險，並藉此恐嚇顏男，使顏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9 （毀損部分，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詳後述）。因認被告蕭
10 育生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05條之幫助恐嚇罪嫌；被告
11 楊竣傑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爆
12 裂物罪、刑法第186條之1第1項之非法使用爆裂物罪、第305
13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

14 (二)被告鄭喻方於113年2月13日21時許，聽聞被告黃崇豪欲前往
15 顏男住處施放爆裂物，竟基於幫助恐嚇之犯意，駕駛車號00
1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崇豪抵達顏男位於溪州鄉三條
17 村（地址詳卷）住處後方，由被告黃崇豪下車並將裝有火
18 藥、引信、具殺傷力之爆裂物即CO2鋼瓶點燃引信後，丟在
19 顏男住處後陽台，藉此恐嚇顏男。嗣於同年月17日17時許，
20 顏男之父顏○○發覺為爆炸之CO2鋼瓶，顏○○、顏男得知
21 上情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鄭喻方涉犯刑
22 法第30條第1項、第305條之幫助恐嚇罪嫌。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8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29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30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31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等及黃崇豪之供述、手機對話紀錄、聯繫紀錄、監視器畫面暨擷取照片、證人即告訴人謝淑如、洪威翔、顏男、顏○○之指訴、扣案爆裂物碎片與受損鋁板、金屬碎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採證照片、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被告黃崇豪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紀錄、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籍資料、行車軌跡紀錄與路線圖、被告黃崇豪扣案手機之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鑑驗通知書、員警職務報告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然訊之被告蕭育生、楊竣傑固不否認有於113年2月11日晚間，與被告黃崇豪於楊竣傑之住處會合，之後再共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外出，並曾前往位於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告訴人顏男所居住之社區等情，被告鄭喻方亦不否認有於同年月13日21時許，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黃崇豪前往告訴人顏男住處後方乙情，惟均堅詞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被告蕭育生辯稱：被告黃崇豪跟我借車只說要去放鞭炮，沒有說要去哪裡，我就跟去，也不知道他有帶爆裂物，被告黃崇豪開車至九甲巷社區時，我當時在玩手機，看到一個東西丟過去，一開始沒有注意看，被告黃崇豪何時停車、停車地點也沒注意等語；被告楊竣傑辯稱：被告黃崇豪說要去放鞭炮，我沒有想那麼多就跟他去，因為在家無聊所以就跟他出門，沒有問他有沒有帶鞭炮，被告黃崇豪開車至九甲巷時，因為在玩手機也沒注意，地點也不清楚，又車窗一直是開的，被告黃崇豪要丟之前並沒有叫我開車窗等語；被告鄭喻方辯稱：當天被告黃崇豪跟我說要去放鞭炮，要我去他家載他，且不知道前兩天黃崇豪有去丟爆裂

01 物的事，是事後才聽說，又當天於停車後，被告黃崇豪下車
02 往後走，其丟爆裂物時只有看到火光，沒有看到他如何丟，
03 丟完後上車跟我說走了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蕭育生到案後，於113年2月14日警詢時供稱：我於113
05 年2月11日20時30分許，駕駛0000-00號自小貨車去北斗鎮朋
06 友處，遇到綽號豬哥之黃崇豪及綽號烏龜之楊竣傑，黃崇豪
07 說要去放鞭炮，問我車子能不能借他，我想說我使用的是公
08 司車，當心黃崇豪會亂用，就跟他們去，於22時43分許到達
09 九甲巷之社區，當時我在玩手機，沒注意到是誰拿爆裂物出
10 來，也不知道是誰點燃，也沒看見是誰丟擲，丟擲完即駕車
11 離開，黃崇豪說要去放鞭炮，我怕他開車去做其他事，所以
12 我跟著去等語，復於偵查中供稱：黃崇豪只說要去放鞭炮，
13 但是我不知道要對誰放炮，我一開始都不知道，是放完後黃
14 崇豪才說他不想要跟最後一間的屋主和解，所施放的爆裂
15 物，黃崇豪好像放在身上，黃崇豪沒有說要對誰放炮，只有
16 說要嚇一下對方，我只有看到黃崇豪點火有火花，並丟出
17 去，當時黃崇豪從衣服口袋拿出點火後就朝一個兩排住宅中
18 間車道丟出去，然後很大聲爆炸，在這之前黃崇豪都沒有給
19 我看過那是什麼，而且只有一個，後來離開我有問為什麼放
20 炮而已會那麼大聲，黃崇豪就一直笑不跟我講，我們本來在
21 楊竣傑那邊，黃崇豪就臨時起意說要去放炮，因為他們沒有
22 車，只有我手上有跟公司借的車等語（見偵3468號卷第9-1
23 0、160、165-166頁）；被告楊竣傑於通緝到案後亦於偵查
24 中供稱：黃崇豪說跟前女友有糾紛，黃崇豪前女友的男朋友
25 住在溪州鄉該社區，所以黃崇豪要去放鞭炮等語（見偵緝78
26 1號卷第54頁）；另被告鄭喻方經警通知到案後，於警詢中
27 供稱：113年2月13日黃崇豪先用臉書打給我，他說如果沒有
28 要幹嘛就去載他去溪州，他在去之前說要去溪州放鞭炮，因
29 為當時過年也沒多想，他就報路指引開到溪州鄉三條村那
30 邊，到一個巷內，他突然叫我停車，他就說他要下車放鞭炮
31 ，我就在車上等他，我餘光有看到火光，接著他就上車，他

01 上車我有問他，你不是放鞭炮，怎麼沒有聲音，他回答不知
02 道，他也沒有跟我說為何挑那邊放鞭炮等語，復於偵查中供
03 稱：黃崇豪說要去放鞭炮，當天晚上我從家裡出發去黃崇豪
04 家，黃崇豪跟我報路，到達時他叫我停車，我真的不知道黃
05 崇豪要做什麼等語（見偵5623號卷第91、622頁）。是以被
06 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始終堅稱被告黃崇豪於出發前並
07 未告知真實目的，僅知其要外出放鞭炮，顯無公訴及追加起
08 訴意旨所指被告楊竣傑、鄭喻方「均坦承知悉」被告黃崇豪
09 與告訴人顏男有糾紛，及要去顏男社區施放爆裂物乙情。且
10 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上開辯解，並與被告黃崇豪於
11 113年2月19日、同年3月4日警詢時供稱：我原本是在楊竣傑
12 他家，蕭育生就駕駛0000-00號自小貨車來找我們，是我提
13 議去放鞭炮，所以就由我駕駛0000-00號自小貨車載同楊竣
14 傑與蕭育生想找某田地施放，然後就一直往南開，我本來是
15 用FB通訊軟體的網路電話找鄭喻方吃宵夜，他就開車來我家
16 載我，鄭喻方本來就知道我跟被害人有糾紛，但那天是我臨
17 時起意叫鄭喻方載我去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他是聽我報路
18 開過去的，他在我丟之前不知道我去那邊要做什麼，我丟擲
19 完上車後我才跟他說那是我仇人家，但是我沒說是誰家，也
20 沒跟他說我剛剛做什麼等語（見偵字第5623號卷第27、33頁
21 ），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一開始約他們只說要去放鞭炮
22 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287、289頁）相符。佐以卷附之被告
23 蕭育生手機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黃崇豪與蕭育生事後聯繫
24 時，被告黃崇豪陳稱「我丟的跟烏龜屁事」、「我看不懂你
25 在怕什」、「就丟個鞭炮」等語（見偵5623號卷第398頁）
26 ，堪認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等辯稱被告黃崇豪僅告
27 知要外出放鞭炮乙情，應屬可信。

28 (二)被告黃崇豪固曾於113年2月19日警詢時供稱：其駕駛到彰化
29 縣溪州鄉三條村九甲巷顏男所居住之社區時，不知是被告楊
30 竣傑還是蕭育生點燃爆裂物並朝窗外丟擲云云，並於同日偵
31 查時供稱：當時我開車到該處，車上載被告蕭育生、楊竣傑

，當時我並沒有看到是誰點燃爆裂物云云，隨後又稱是被告楊竣傑在車上玩該爆裂物，不小心點燃才丟出去云云（見偵3353號卷第19、218頁），復於113年4月23日偵查時否認113年2月11日該次爆裂物非其點燃、丟擲云云（見偵5623號卷第612頁）。觀諸被告黃崇豪上開供述，對於113年2月11日之爆裂物是何人點燃、丟擲，原供稱其並未看見，之後改稱是被告楊竣傑，參酌被告黃崇豪於113年2月19日警詢及偵查時，針對本案爆裂物之來源，均避重就輕陳稱是於網路購買云云（見偵3353號卷第21、218-219頁），則被告黃崇豪前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能否可信，已非無疑。況且，被告黃崇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除坦承爆裂物均係其所製造外，並供稱113年2月11日及13日兩次爆裂物均係其點燃及丟擲，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均不清楚其外出之目的，也不知其身上有爆裂物等語（本院重訴卷第165、246、351-35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經交互詰問後，再度證述上開各情（見本院重訴卷第275-295頁）。則本案被告蕭育生、楊竣傑有無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仍應視卷內有無其他補強證據而為論定。然觀檢察官其餘所引之證據：監視器畫面暨擷取照片、告訴人謝淑如、洪威翔、顏男、顏○○等之指訴、扣案爆裂物碎片與受損鋁板、金屬碎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採證照片、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紀錄、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籍資料、行車軌跡紀錄與路線圖、被告黃崇豪扣案手機之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鑑驗通知書、員警職務報告等，除僅能證實被告黃崇豪與告訴人顏男間確有糾紛而有本案犯罪之動機，及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曾於犯罪事實二、三所示之時間，搭乘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或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案發地點，暨案發地點曾遭他人丟擲爆裂物外，無從證明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有無檢察官所稱之涉案情節；另卷附之被告黃崇豪、蕭育生手機對話

01 紀錄、被告鄭喻方與黃崇豪之聯繫紀錄，充其量僅能證明被
02 告黃崇豪、蕭育生於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後有聯繫並談論被告
03 黃崇豪丟擲爆裂物之情事，及被告黃崇豪於犯罪事實三犯行
04 前與被告蕭育生聯繫之事實，然仍不足證明被告蕭育生、楊
05 竣傑、鄭喻方等於被告黃崇豪行為前，已知悉其為恫嚇告訴
06 人顏男，而將前往顏男所居住之社區丟擲爆裂物，或被告楊
07 竣傑曾將被告黃崇豪攜帶之爆裂物點燃並丟擲等情。此外，
08 本院復當庭勘驗犯罪事實二、三周圍監視器之錄影光碟（勘
09 驗內容詳如附件所示），其中檔案名稱000000000.016397之
10 錄影內容（即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編號1-4），監視器係由
11 後方拍攝到被告黃崇豪駕駛之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背面，
12 且因監視器與車輛有相當距離，及受監視器設置角度之影
13 響，除可看出車內有三人外，並無法清楚分辨車內人員之動
14 作，檢察官遽以中間之乘客即被告蕭育生身體向左閃避，及
15 火光並無從駕駛座往右橫移到車外等情，認當時爆裂物係由
16 被告黃崇豪交由右座之被告楊竣傑點燃並丟出車外云云，稍
17 嫌速斷，難為本院所採認。再者，被告黃崇豪所製造之爆裂
18 物，長約僅10公分，有扣案之爆裂物照片可參（見偵5623號
19 卷第285頁），又被告黃崇豪於本案犯行時所穿著之外套，
20 口袋寬鬆，足以藏放前開爆裂物，有本院當庭拍攝之照片可
21 參（見本院重訴卷第362頁），則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
22 喻方分別於113年2月11日、13日與被告黃崇豪共同開車外出
23 時，無法察覺其身上攜帶有爆裂物，難認與常情有何違背之
24 處。綜上各情，本件除被告黃崇豪前開於警詢及偵查所為有
25 瑕疵之指訴外，其餘卷證資料，均不足為被告蕭育生、楊竣
26 傑、鄭喻方不利之佐證，自難僅憑被告黃崇豪前開有瑕疵之
27 指訴，而遽入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等三人於罪。

28 (三)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承上所述，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之主觀認知，

01 僅知悉被告黃崇豪要外出放鞭炮，其中被告蕭育生、鄭喻方
02 無法證明其等事前對於被告黃崇豪外出放鞭炮之目的知情，
03 是以二人雖有出借車輛或是搭載被告黃崇豪至犯罪地點之行
04 為，然其等主觀上既不存在幫助故意，且對被告黃崇豪之犯
05 罪亦無認識，自難論以幫助犯。至於被告楊峻傑曾於偵查時
06 供稱因被告黃崇豪與告訴人顏男素有糾紛，其知道要前往顏
07 男住處放鞭炮等語（見偵緝781號卷第54頁），猶陪同被告
08 黃崇豪前往，雖無法證實被告楊峻傑知道被告黃崇豪隨身攜
09 帶爆裂物，亦難以證明被告楊峻傑有點燃爆裂物並往外丟擲
10 之行為，然依所犯理論，被告楊峻傑陪同被告黃崇豪前
11 往顏男住處燃放鞭炮洩恨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之恐嚇罪嫌
12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3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4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所謂恐嚇，指凡一
15 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
16 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又依
17 社會常情，民眾燃放鞭炮會於喜慶節日、迎神廟會等助興或
18 助勢而為之，若於非喜慶節日、迎神廟會，單純點燃鞭炮，
19 藉以產生爆裂聲響，如有與其他言詞（如宣稱要讓某人死傷
20 ）、動作（如比劃傷人手勢），或與危險物品（如寄送槍、
21 彈、刀械或其他違禁物）相結合，或數量甚多爆裂情狀嚴重
22 ，而可認有恐嚇之意思表達者外，容屬妨害安寧秩序行為，
23 尚難論以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查被告楊峻傑不知被告黃崇
24 豪所攜帶者為爆裂物，業如前述，亦未攜帶大量之鞭炮或爆
25 竹，其固可預見被告黃崇豪燃放鞭炮後產生之爆裂聲，可能
26 妨害他人之居住安寧，甚而達到驚嚇之效果，然以其所認知
27 被告黃崇豪所丟擲鞭炮的數量、方式、時機與距離，客觀上
28 當不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威脅，則依上開說明
29 ，難認屬於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事項之惡害通知
30 ，是以被告楊峻傑縱有陪同被告黃崇豪前往告訴人顏男住處
31 ，亦無從以刑法恐嚇罪相繩。

01 五、從而，檢察官所舉之事證，既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蕭育
02 生、鄭喻方涉犯幫助恐嚇犯行、被告楊竣傑涉犯持有爆裂
03 物、非法使用爆裂物及恐嚇等犯行之心證，本院復查無其他
04 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前開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不能證明
05 被告蕭育生、楊竣傑、鄭喻方犯罪，此部分自應為其等無罪
06 之諭知。

07 參、公訴不受理及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崇豪駕駛蕭育生所提供之車牌號碼00
09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並搭載被告蕭育生、楊竣傑，於113年2
10 月11日22時43分許，抵達彰化縣○○鄉○○村○○巷00號所
11 在社區入口之公開場所，被告黃崇豪將裝有火藥、爆引芯、
12 具殺傷力之爆裂物交給右前座的被告楊竣傑，被告楊竣傑以
13 打火機點燃爆引芯並丟向彰化縣○○鄉○○村○○巷00號前
14 之社區入口空地，該爆裂物爆炸產生之碎片擊穿告訴人謝淑
15 如之彰化縣○○鄉○○村○○巷00號前之鋁製圍籬4片（價
16 值約12000元），及擊破告訴人洪威翔之溪州鄉三條村九甲
17 巷13之1號前玻璃採光罩2片（價值約1萬元），因認被告黃
18 崇豪、楊竣傑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蕭育生涉
1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54條幫助毀損罪嫌等語。

2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該判決
2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 條
23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
24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25 及於其他共犯，即所謂告訴不可分原則，因係就共犯部分而
26 言，亦稱為告訴之主觀不可分，以有別於對犯罪事實一部告
27 訴或撤回告訴，所衍生告訴之客觀不可分之問題，告訴之主
28 觀不可分，必各被告「共犯」絕對告訴乃論之罪，方有其適
29 用，此所稱「共犯」係指包括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
30 廣義共犯而言。

31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謝淑如、洪威翔告訴被告等毀損案件，檢

01 察官起訴及追加起書認被告等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54條之幫助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
03 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謝淑如、洪威翔於本院113年度重
04 訴字第11號案件準備程序時撤回對被告黃崇豪、蕭育生之告
05 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見本院重訴卷第159、251
06 頁），依照前開說明，其等撤回告訴之效力，應及於其餘共
07 犯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88號追加起訴案之被告楊竣傑。是
08 以本案毀損部分之告訴既經撤回，爰不經言詞辯論，就被告
09 蕭育生、楊竣傑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被告黃崇豪部分，
10 則因與前開經罪論科刑之犯罪事實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
11 判上一罪關係，即應為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3 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18 法 官 鮑慧忠
19 法 官 許淞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 記 官 林儀嫻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3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6條之1
15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
16 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
20 危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勘驗結果
	檔案名稱：000000000.016397
	攝影機顯示拍攝時間：2024年2月11日，22:42:53畫面為黑白

影片時間	畫面內容	備註
00:00-00:05	畫面中有一小貨車靜止不動，車內共有三人。	
00:06-00:10	畫面中小貨車緩慢向前移動後停止。	
00:11-00:18	畫面中小貨車，乘坐中間位置之乘客，向駕駛座位置靠攏，並持續約7秒。	
00:18-00:20	1. 畫面中小貨車，乘坐右邊位置之乘客，左右晃動一下。 2. 有火光之爆裂物，從車窗上緣被丟出，並夾雜火星和煙霧。 3. 未見車內出現煙霧或火光。 4. 乘坐中間位置之乘客，於有火星之爆裂物，從車窗上緣被丟出後，由靠攏駕駛座之位置，回到中間位置。	
00:21-00:25	車輛駛離。	
00:26-00:27	爆裂物爆炸。	
檔案名稱：000000000.860816		
攝影機顯示拍攝時間：2024年2月11日，22:28:38畫面為黑白		
影片時間	畫面內容	備註
00:00-00:14	X	
00:14-00:15	畫面上方中間靠右位置，出先光點	
00:15-00:20	有火光之爆裂物，滾動進畫面，並夾雜火星和煙霧。	
00:21-::002	爆裂物爆炸，並拚出大量煙霧和火星	
檔案名稱：RPreplay_FinaZ0000000000		
攝影機顯示拍攝時間：2024年2月11日，22:42:17畫面為彩色		

影片時間	畫面內容	備註
00:00-00:42	畫面左上角，停放一輛藍色小貨車，大燈打開。	
00:43-00:49	藍色小貨車前進約3公尺後停下，車頭部位遭採光照擋住，無法看到車內人員的動作。	
00:58-01:02	藍色小貨車駛離畫面。	
01:03-01:10	爆裂物發生爆炸，並冒出火光和白煙。	
檔案名稱：000000000.171284		
攝影機顯示拍攝時間：2024年2月13日，21:18:32畫面為彩色		
影片時間	畫面內容	備註
00:00-00:20	畫面中出現銀色小客車，並左轉進入朝監視器方向。	
00:21-00:30	畫面中出現銀色小客車，停放在畫面左上角建物後門圍牆旁。	
00:31-00:38	副駕駛側(面向車輛左邊位置)，出現一人影下車並手持物品並點燃後，拋投進圍牆內之建物，並旋即由副駕駛側(面向車輛左邊位置)，進入車內。	
00:39-00:51	車輛朝監視器方向駛離，並離開監視畫面。	